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3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

被告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徐國閔

被告 劉志豪

曾錦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捌拾伍萬柒仟肆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徐國閔、劉志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萬壹仟伍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零伍拾貳元，由被告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徐國閔、劉志豪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全體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5 院，有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4、22
06 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塊公司）、徐國
08 閔、劉志豪（下合稱大塊公司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
10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塊公司前向伊申貸借款2筆，約定如下：

13 (一)於民國113年3月28日邀同被告徐國閔、劉志豪、曾錦暉為
14 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
15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8年4月1日止，利
16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
17 率0.5%機動計算，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8 息；(二)於112年9月14日邀同被告徐國閔、劉志豪為其借款之
19 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貸借款2,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20 年9月15日起至117年9月1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1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機動計算，自
22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上開2筆借款如遲
23 延還本或付息，依借據第7條約定，另應就應還款額，本金
24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25 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
26 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大塊公司就上開(一)、(二)借
27 款，分別未於114年12月1日、114年12月15日繳付該期應繳
28 款項，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各欠伊本金2,085萬
29 7,437元、1,160萬1,569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
30 金未為清償。而被告徐國閔、劉志豪、曾錦暉分別擔任上開
31 (一)、(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大塊公司連帶負清償

01 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
02 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准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
03 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107年度）債券為擔保，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曾錦暉到庭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為認諾；被告大塊公司
06 等3人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7 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1 定有明文。查，被告曾錦暉於本院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
12 日對原告之上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49頁），依
13 前開規定，被告曾錦暉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
14 諾，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曾錦暉敗訴之判決。

1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9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
20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1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2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3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
24 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25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26 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
27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2份、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
28 詢及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
29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
3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01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大塊公司邀同被告徐
02 國閔、劉志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均未依約清
03 償，經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各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則原告請求被告
05 大塊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上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0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計
08 算之利息、違約金，以及請求被告大塊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
09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計算之利息、
10 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11 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楊婉渝

22 附表：

23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計息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民國)
一	20,857,437元	20,857,437元	自114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 利率20%計算。
二	11,601,569元	11,601,569元	自114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